

警

情

换个烟嘴儿 低档变高端

桐乡警方端掉一个跨省制售假烟团伙

Z 通讯员 周维新

本报讯 去年国庆节后,桐乡警方掌握到一条线索,振东新区某小区的一幢楼里,有两个男人时常会从屋里搬出整箱整箱的名贵香烟。时隔不久,桐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的民警从重庆巴南警方处获悉,有人在当地主城区的各大烟酒商行推销各类假冒的高档名贵香烟,货源很有可能在桐乡。近日,桐乡警方联合当地烟草专卖局对这个假烟制售窝点来了个一锅端,一举摧毁了这个集产供销一条龙的跨省犯罪团伙。

该团伙以蔡某为首。蔡某,42岁,浙江温岭人,2010年曾因制贩假烟被重庆法院判刑5年。据他交代,2015年6月,因为要做羊毛衫生意,他租住在了这个小区。后来,他觉得做羊毛衫生意来钱慢,开始做回老本行——制贩假烟。

去年,他花了8000元钱从广州购买来了制烟机器和包装纸盒,又联系到了5年前的合作伙伴方某。方某,38岁,福建云霄人,曾因制贩假烟与蔡某一起被判刑。去年10月20日,方某的妻子陈某也从福建赶来桐乡帮忙。

蔡某说,他们制作假烟的过程很简单,先买来低价的香烟,切除它的烟嘴,再将高档烟的烟嘴拼接上去,最后由方某和陈某给它们换上新的外包装。于是,黄鹤楼1916、大重九、金天子等“高档名烟”就这样诞生了。

为答谢夫妻俩的辛苦,蔡某给方某、陈某每月固定工资,外加提成。有了利益的诱惑,方某夫妻加班加点,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日产50条假烟。因被抓过,蔡某的反侦查意识很强。他规定陈某除了买菜可以上街,其余时间只能待在租房里。

蔡某有个女朋友晓虹(化名),她之前在



桐乡开小吃店,2015年初与蔡某结识,并确立了恋爱关系。晓虹有一辆小轿车,蔡某想着让女人运送货物不会引人注目,就软磨硬泡地劝说她入伙。最终,晓虹答应了,隔三差五就开车到小区来接货,并将货运送到快递公司发往重庆。

在重庆销售假烟的王某,其实也是蔡某的老相识。王某,42岁,重庆巴南区人,2010年也因制贩假烟与蔡某等人一同被判刑。

桐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说,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利用狱友关系构建犯罪网络,形成产供销一体化链条,通过物流快递完成配送业务。在整个销售环节中,烟酒店老板与生产者不直接见面,犯罪嫌疑人假冒身份到各烟酒店推销交易,反侦查意识极高。同时,由于低档真烟切嘴、换嘴的生产方式噪音小、烟味不大,因此能在人口密集的居民区进行生产,隐蔽性较强。

经初步查明,该案涉案价值近百万元。目前,蔡某、晓虹、方某夫妇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桐乡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王某由重庆警方处理。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

讯

杭州仓基新村抛婴案孩子生母交代:

怀疑孩子生父不明 她杀子抛尸

Z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日,杭州拱墅区“仓基新村死亡男婴案”(本报3月22日3版曾做报道)有了新进展。

经拱墅警方初步查证,3月18日,现年35岁的杭州人方某在其位于拱墅区仓基新村16幢7楼的住处,自行产下一名男婴。方某交代,因自己怀疑男婴生父不明,遂杀害该名男婴,并用塑料袋包裹藏尸于住处卫生间内。之后,她联系丈夫赶回住处,送她到医院住院治疗。

方某于3月21日晚间从医院返回住处,将男婴的尸体从7楼卫生间窗口扔下,再返回医院继续接受治疗。

目前,方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

民

六旬老人携族谱舟山寻亲 民警多方查找助亲人团圆

Z 通讯员 王占龙 周璐 周佳健

本报讯 “我们只知道他们一家早些年迁到了舟山普陀,至于他的确切年龄和身份,我们也不清楚。”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沈中派出所来了两位老人,他们希望民警能够帮忙寻找他们失散多年的亲人。

两位老人姓叶,是同族兄弟,老家在乐清市柳市镇。“这几年,我们受家族长辈委托,重新整理、续写‘叶氏族谱’。”其中一位老人对民警说,由于家族中很多人早就迁往外地,所以他们只好凭借族谱记载和长辈们知道的点滴信息,四处寻找这些亲人。

“我们只知道他在族谱里的名字,家里老人们说他的爷爷早前迁到了舟山普陀。”他们拿着族谱,指着其中一位名叫叶某的族人告诉民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利用公安内网系统查到了普陀区所有名叫叶某的人,并通过电话逐个进行联系。最终,民警联系到了家住沈家门的叶师傅。

随后,73岁的叶师傅赶到了沈中派出所。三位从未谋面的老人相拥在一起,哽咽得久久说不出话。叶师傅介绍说:“我听长辈们说起过,爷爷在上世纪30年代从老家到沈家门谋生。爷爷凭着祖传的理发手艺,在沈家门西大街开了一家理发店,之后全家就定居在了沈家门。”

“我们最后一次与乐清老家联系是在1962年,当年我母亲受父亲委托到乐清处理、转卖祖上留下的房产。”叶师傅说,就是那时他的母亲向叶氏族人留下了他的名字。但叶师傅本人从未去过乐清,也从未与族人见过面。

“亲人相聚,我马上带他们回家,把好消息告诉母亲!”叶师傅高兴地说。临别前,三位老人再三感谢民警的热情相助。

警

诚

钥匙交给亲戚 亲戚却成大盗

Z 通讯员 翁海珍

近日,玉环县公安局大麦屿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空调案,涉案价值20余万元。

今年2月17日,经营家电生意的卓先生到仓库拿货,发现空调少了70多套,赶紧报警。民警现场查看后发现,仓库的窗户、门锁都是完好的,内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很大。

经排查,民警发现台州椒江在出售同样型号的空调,但价格比市场价便宜了四五百元。民警顺藤摸瓜,于2月27日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

原来,杨某是卓先生的远房亲戚,卓先生很放心地把仓库钥匙交给他保管。但因赌博输钱,杨某从去年9月开始玩起了监守自盗的把戏,隔三差五地就偷走几台空调并以市场价一半的价格卖掉。

目前,杨某已经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调查中。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4日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20号

吴学峰:本院受理的湖州吴兴群群快餐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来内来本院午审9时在本院来内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200号

赵国民:本院受理原告许克帮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来内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民初字第303号

赵寅峰:本院受理的方明与与你方追索劳务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来内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湖民初字第348号

章建:本院受理原告袁伟霞与被告章建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湖民初字第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039号

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547号

金华宏信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九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华市奥特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华铜业有限公司、范慧青、余有成、倪建东、张三宝、汪责春、李恩勤、金俏蓉、汪建革、余国洪、汪责华、王黎宏、余琦伟、余俊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上述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702民初1980号

郑平、滕玉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平、滕玉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来内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1004号

童小林、翁建利、李跃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与被告童小林、翁建利、李跃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